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 目 名 称：浙江骁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芯片保护与应用制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骁麒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 〇 二 三 年 四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2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附图 7 建设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8 安吉县水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 9 安吉县生态红线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4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5 产权证	
附件 6 厂房定制协议	

附件 7 备案申请书

附件 8 生态信用承诺书

附件 9 建设项目准入意见书

附件 10 环评文件质量保证承诺书

附件 11 涉密事项说明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和竣工环保验收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骁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芯片保护与应用制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30554-04-01-4154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升金	联系方式	1895716692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网驿产业园 4 幢 3 号										
地理坐标	(E 119 度 38 分 17.519 秒, N 30 度 48 分 3.1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9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小于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从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2017~2030年）》</p> <p>审查机关：安吉县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文号及日期：《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268号，2019年8月12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 2017~2030 年）》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b></p> <p><b>1.1.1 与《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2017~2030年）》符合性分析</b></p> <p>1、规划范围</p> <p>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由天子湖区块和梅溪区块组成，总面积 28.2km<sup>2</sup>。天子湖区块四至范围为东至环东路，南至沙河，西至环西路-高铁大道-建设路-高朋大道-北湖路-枫桥路-高朋大道，北至环北路——创新路，规划面积 21.39km<sup>2</sup>；梅溪区块四至范围为东至疏港大道，南至西苕溪南侧生态涵养区，西至章一路-梅林大道-纬五路-晓南线，北至临港大道，规划面积 6.81km<sup>2</sup>。</p> <p>2、规划期限</p> <p>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7~2030 年，近期为 2017~2020 年，中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0 年。</p> <p>3、产业发展规划</p> <p>结合现有产业基础，提升发展新材料优势产业，同时依托内河航运、通用航空等特色，培育发展现代物流、通用航空、旅游文创等未来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机会产业，同时依托高铁等人才、时空和集聚效应建立科创孵化、商务服务、会议展示、工业设计等多个生产服务平台。打造“1+1+3+N+承接”高能级产业体系。</p> <p>4、产业空间布局。</p> <p>结合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的自然空间格局和产业、城镇功能发展基础，总体规划形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园、转型升级示范园、通用航空产业园、电子信息新材料与临港物流产业园四个集中发展的产业园区，天子湖区块和梅溪区块各形成一个物流产业园区（天子湖现代物流园、梅溪临港物流园）。项目位于转型升级示范园，该产业园区规划内容如下：</p> <p>（1）园区范围</p>
------------------	--

位于天子湖镇区南部，以天子湖现代工业园为主体，发展空间约 8.21 平方公里，部分已建成，尚余约 260 公顷可开发用地。

### （2）产业定位

重点打造转型升级示范园，全面推进“腾笼换鸟”和机械制造、生物医药、化工、纺织、食品等传统产业升级，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专用机械、电气机械、金属制品、电子仪器仪表等产业基础，支持现有装备制造企业积极推动“机器人换人”、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培育装备制造细分行业领军企业，重点扶持杭摩、长虹制链、天齐电气等高新技术企业。加快提升纺织产业，鼓励企业向差别化纤维、功能性面料等纺织新材料产业领域突破。

### （3）产业园区分区布局

#### ①产业更新提升片区（近期）

产业定位：改造提升纺织、食品等传统产业升级，依托专用机械、电气机械、金属制品、电子仪器仪表等产业基础，利用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技术改造现有生产模式，同时通过注入一站式商业商务配套和研发服务，实现园区转型提升。

#### ②新兴产业示范片区（远期）

产业定位：利用良好的生态环境资源，吸引技术先进、附加值高、带动性强的新兴产业，积极提前布局。

#### ③电商物流平台

产业定位：吸引自动化、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的专业电商物流企业入驻，提供园区企业原材料供应、产成品展示、仓储、配送等综合物流服务。

#### 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中的天子湖区块。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以高端化、规模化、特色化的发展目标，以高标准对企业进行建设，与安吉分区天子湖区块的定位目标是一致的。项目产品为智能芯片保护与应用制产品，符合天子湖区块产业定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相关要求。

### 1.1.2与《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空间清单

表 1.1-2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区块名称	具体内容及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天子湖环境重点准入区(0523-IV-0-1)	1、严控三类工业项目数量和排污总量。 2、能耗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实施污染物减排。 4、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5、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7、禁止经营性畜禽养殖。 8、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9、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	1、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2、项目能耗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COD、氨氮)无需总量替代、VOCs 需要通过地区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 5、根据调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符合更严的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 标准。 6、本项目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7、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8、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天子湖镇网驿产业园，与周边居住区有一定隔离带。 9、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天子湖镇网驿产业园，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红线。	符合

####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表 1.1-3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意见	项目情况	结论
产业结构	规划区目前存在一些老旧企业以及资源利用率较低的企业，导致规划区整体用地产值、单位用地水耗、能耗等指标落后于国内外先进工业园。	对于老旧企业以及资源利用率较低的企业，拟通过本次规划的实施，淘汰落后产能腾笼换鸟，引进高科技、高附加值、低污染排放企业；通过提升改造现有企业生产、环保装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该条所列问题。	符合
空间布局	现状区域存在部分二类工业用地企业与居住等敏感区毗邻情况，缺少有效阻隔。	建议对居住区周边二类工业用地企业提升改造，临近居住区一侧设置绿化带，尽可能减轻对居民的影响。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周边敏感点较远且有道路及绿化带隔离，对居民的影响较小。	符合



水环境 质量	区域水环境质量超标	完善天子湖镇和梅溪镇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区域生活污水截污纳管能力，将原先未纳管的生活污水以及由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的生活污水均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对污水厂进行提标改造，执行《城镇污水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标准。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达标纳管，最终经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污水厂有雨污合流现象	要求改造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雨水管网，杜绝雨污合流现象。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环境 基础 设施	天子湖污水厂处理能力饱和，且进水水质不稳定，有超标现象	开发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实施污染源头控制，严格项目准入，限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园。	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属于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	符合
		对于高水耗企业，建议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新鲜水耗量；加强中水回用能力，减少废水排放量；淘汰高水耗落后产能。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符合
企业 污 染 防 治	部分企业存在原料、固废（一般固废）露天堆放的情形，下雨天易造成渗滤液随雨水进入地表水环境，从而引发地表水污染。	加强对企业的巡查以及管理，加大对固废（尤其是危废）暂存设施的巡查，发现固废暂存库容积不够需立即督查企业进行整改，整改期间需搭建挡雨棚或遮盖篷布，不允许露天堆放。	企业设置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满足储存要求。	符合
	部分企业危废未及时处置，在厂区内暂存。	要求企业及时处置危废，厂区内储存期不得超过 1 年。	设置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储存期不超过 1 年。	符合
	部分涉 VOCs 企业处理装置落后，VOCs 处理效率较低。	管委会已委托浙江大学编制安吉分区涉 VOCs 企业整治方案，通过优 VOCs 处理方式、提升处理装置，减少区域 VOCs 排放量。	VOCs 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部分企业实际排放量超出环评审批量。	建议规划区内企业安装排放口流量在线监控装置，特别是排水量大的造纸、印染等企业，实时统计企业废水排放量，对超排企业强制执行中水回用或控制规模等措施，确保企业废水排放量合法。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不属于造纸、印染等排水量大的企业。	符合
风 险 防 范	规划区尚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未成立环境风险应急小组。	加强企业风险防范措施，生态环境局督促风险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保障设立合适容量的风险事故应急池。	要求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环 境 管	规划范围内规上企业均执行环评，但部分企业未执行“三同时”	要求安吉县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全面清查，对于环保手续不全的企业予以处罚并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	要求企业落实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符合

理	验收；部分规下企业均未执行环评和“三同时”验收。	强制关停。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资源利用	目前规划区整体单位能耗、单位水耗较高，规划区整体土地利用效率较低，与国内外先进工业园区存在一定的差距。	目前规划区整体单位能耗、单位水耗较高，规划区整体土地利用效率较低，与国内外先进工业园区存在一定的差距。	本项目不属于单位能耗和单位水耗较高的企业。	符合		
<p>(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p> <p>企业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VOCs 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COD<sub>Cr</sub>、NH<sub>3</sub>-N 可不进行削减替代，VOCs 按照 1:2 比例进行倍量替换，不会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突破总量管控限值。</p> <p>(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位于集中的工业区内，距离居民点较远；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收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的建设不涉及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相关内容。</p> <p>(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b>表 1.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b>						
产业区名称	环境功能区	分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行业清单		项目情况	结论
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	天子湖环境重点准入区 (0523-IV-0-1)	禁止准入类产业	黑色金属	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	符合
			有色金属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符合
			非金属矿采选业及制品制造	水泥制造		符合
			石化、化工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农药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		符合
			轻工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符合
<p>(6) 环境标准清单</p>						

表 1.1-5 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区域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天子湖环境重点准入区 (0523-IV-0-1)	<p>管控要求： 1、严控三类工业项目数量和排污总量；2、加快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实施污染物减排。4、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5、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6、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7、禁止经营性畜禽养殖。8、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9、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p>	<p>1、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3、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sub>Cr</sub>、氨氮无需总量替代，VOCs 需要通过地区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 6、企业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7、本项目为电子产品制造业，不属于经营性畜禽养殖。 8、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网驿产业园，周边敏感点较远且有道路及绿化带隔离。 9、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实施，不会破坏原有自然生态系统。</p>	符合
2		<p>禁止（限制）准入类产业：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制造；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农药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p>	<p>不属于该条所列禁止（限制）准入类产业。</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六张清单要求。

### 1.1.3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26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268号），本项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6。

表 1.1-6 项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优化功能布局和产业结构。	示范区规划应加强与安吉县域总体规划、安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安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衔接，并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综合整治的相关要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部分规划居住用地与二类工业用地相邻，委应在规划实施中进一步优化功能定位，通过调整车间布局，合理设置隔离带或缓冲区，提出有效的污染防治对策，以进一步减轻企业产生的环境影响。示范区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结合湖州市、安吉县的产业提升需求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协调并实施差异化发展，严格控制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提高区域内企业的规模和质量。	项目产品为智能芯片保护与应用制产品，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厂界与周边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并通过采用高水平的设备、工艺、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并加工高附加值产品。	符合
	（二）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示范区污水依托天子湖污水处理厂、梅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应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和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并提高废水收集率。在污水处理能力无法满足的情况下，应限制引进高耗水项目。示范区供热依托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和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区域供热管网敷设，尽快实现全区域集中供热。示范区应根据需求，统筹协调区域内危废处置项目建设，确保区域内危废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危废将与有资质的公司签订危废协议。	符合
	（三）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管控。	示范区应对重点污染物进行严格管控，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措施积极推进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总量。产业园内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将与有资质的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	符合

<p>(四)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p>	<p>示范区应结合相应基础设施实施进度,优化区块的开发时序、定位、规模、布局,并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槛。示范区应对现有污染较重的行业形成重污染企业、重污染工艺退出机制,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与装备水平的清洁化改造要求,对高能耗、高水耗、废气排放企业进行严格管控。鼓励引进节水型企业,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p>	<p>符合</p>
<p>(五) 完善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制度。</p>	<p>示范区应全面排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同时,应建立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应建立环境监管体系,设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线监测,对区域内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踪监测,确保区域内环境功能区质量。</p>	<p>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并做好相应风险防控措施。</p>	<p>符合</p>
<p>(六)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p>	<p>示范区内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遵循《报告书》主要结论和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需特别注意环境基础设施支撑、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及与环境功能区相符性等问题,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的落实。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建设项目,可结合环境管理的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p>	<p>本企业将遵循《报告书》主要结论和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268)中的各项要求。</p>			

## 1.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属区域为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7），根据《安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方案》以及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无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图 1.2-1 安吉县生态红线图

###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系利用现有工业土地和工业厂房建设，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土地资源在资源利用上限范围内。生活用水为自来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有利于水资源可持续发展利用，新鲜水用量不会对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产生明显影响，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

其他符合性分析

能、降耗、减污”为目标，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天子湖天子湖区块网驿产业园，属于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7），其单元管控空间属性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见表 1.2-1。

表 1.2-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天子湖区块网驿产业园，与居住区有绿地隔离带。	符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COD、氨氮）无需总量替代、VOCs 需要通过地区削减。所采用工艺及设备均为行业领先水平。	符合
	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拟建地已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	企业将定期评估厂区环境和健	符合

	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企业将强化应急预案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防范企业环境风险。	符合
	重点行业企业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不涉及燃煤等工艺，耗能较低，符合相关清洁生产以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综上，项目实施符合《安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 1.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详见上文 1.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项目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2.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按照 1:2 比例进行倍量替换，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网驿产业园，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版）》等，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禁止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4-1。



表 1.4-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位于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天子湖区块网驿产业园，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选址可行；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环境影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进行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为科兴技术。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有限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由表 1.4-1 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 1.5 《关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

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中的天子湖区块网驿产业园，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项目产品为智能芯片保护与应用制产品，属于 C3599 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525 模具制造，不属于原料化工、燃料、颜料等行业。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 1.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已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条例是“为了加强太湖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保障防汛抗旱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改善太湖流域生态环境”而制定的。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防汛抗旱、水域和岸线保护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严格限制高耗水和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6-1。

表 1.6-1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2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实施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3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水产；未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	符合

	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的排污口；非水产养殖项目。	
4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布，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6。

表 1.7-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节

#### 选）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	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版）》等，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禁止或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负面清单名录，且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符合
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证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源。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	符合
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网驿产业园区，周围 300 米内无重要饮用水源，且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符合
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符合

## 1.8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8-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网印、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不属于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网印、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选用设备先进，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符合《安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VOCs 总量在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3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注塑废气通过密闭收集方式进行收集，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4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网印、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不涉及
5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	项目实施后将进行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	符合

	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先启后停”的要求，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b>1.9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b>				
<b>表 1.9-1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b>				
政策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项目冷却采用以间接水冷为主要方法	符合
	生产设施密闭性	注塑、模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项目注塑废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符合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集气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危废库异味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建成后，需严格按相关要求实施。	符合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项目注塑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符合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相关要求实施。	符合

**1.10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 符合性分析**

本企业涉及行业主要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因此本报告根据《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对照，主要对照分析结果具体见表 1.10-1。

**表 1.10-1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 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建设项目情况	结论
加强源头控制	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等有关要求。	项目原辅材料为 PC、PP、PE 等都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加工使用。	符合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材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的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的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的更换频率。	项目不涉及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等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项目不涉及废塑料造粒。	符合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聚氯乙烯等）。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粉碎、分选（拣）的清洁原料。	项目不涉及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	符合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 <sub>s</sub> 的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不涉及。	符合
	提高生产工艺装备水平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企业破碎工序设置在车间内，粉尘采用干法破碎，整体密闭，基本无粉尘废气逸出。	符合
		6	在安全允许的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将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使用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不涉及。	符合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固体物料应通过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搅拌釜之间的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的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不涉及。	符合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的搅拌后的物料,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	符合
加强 废气 收集	收集 所有 产生 的 废 气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配套废气收集设施。	符合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物料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不涉及。	符合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企业对设备进行密闭化改造,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	符合
	规范 收集 方式 和 参 数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废塑料加工,注塑废气产生点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	符合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的方式收集废气。	不涉及。	符合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的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不涉及。	符合
		15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的敞开截面应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项目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敞开截面风速为 0.6 米/秒。	符合
		16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件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等)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 米,	项目实施后,预计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可以满足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可以满足 50 毫克/立方米。	符合

			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项目正式投产后要求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做好明显的颜色区分和走向标识。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采用有效的废气处理工艺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企业粉碎工序选用加盖密封粉碎搅拌机，且位于密闭车间，基本无粉尘产生。	符合
		19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 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注塑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符合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项目产品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符合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光催化或低温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项目不使用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	符合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和 80% 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的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 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项目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风速将不大于 0.5 米/秒。活性炭定期更换，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企业将设计相应规范的活性炭设施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执行《合成树脂工	符合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 (无量纲)。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项目将对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建设配套废气采样设施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项目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符合
		26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项目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步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00 伏电源插座	项目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平台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加强日常管理	制定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将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如遇非正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企业将制定并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包括定期清理维护降温系统设施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考虑到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相对不大的情况,定期更换活性炭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	企业将制定并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度,其中将包括且不限于定期检查修	企业将按规范

			信号 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已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已老化的塑料管道等内容	实施
		31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项目将按照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制定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企业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监测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33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项目实施后企业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完善环保监督管理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项目将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来实施错峰停产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项目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气进行设计处理，在当地环境管理部门提出组织专家组审核要求时，将积极配合审核、认定和验收工作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2.1 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2.1.1 项目概况</b></p> <p>芯片产业是整个信息产业的核心部件和基石，也是国家信息安全的最后一道屏障，为此，近几年国家高度重视人工智能芯片产业的发展，纷纷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为芯片行业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芯片产业的发展。智能芯片保护与应用制产品广泛用于各类智能芯片，使用硅胶或塑料包裹芯片，避免使用过程中对芯片造成损伤，可以为芯片提供一个安全稳定的工作环境。随着智能芯片产业的发展，智能芯片保护与应用制产品也会迅速的发展。</p> <p>浙江骁麒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出于市场需求，企业于 2022 年购买现有厂房并入驻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天子湖区块网驿产业园，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拟利用土地 564m<sup>2</sup>，厂房及辅助用房面积约 1364m<sup>2</sup>，购置注塑机、液压固化机、烘干机、CNC、贴片机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本项目投产后，将具备年产智能芯片保护与应用制产品 500 万套的生产能力。核定项目员工 2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一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p> <p>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通过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备案（项目代码：2302-330554-04-01-415455）。</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产品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类别中的“其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类别中的“其他”；“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2、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中的“全部”。因此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1。</p>
----------	---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节选）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b>三十二、专业设备制造业 35</b>					
70	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b>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b>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b>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b>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	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登记管理，见表 2.1-2。

表 2.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适用技术规范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参照相应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其他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p>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和《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 号）、《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lt;优先发展区块&gt;“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安政发〔2019〕20 号）等相关文件，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8 年 3 月发布了《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p> <p>此外，根据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 2019 年第 8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lt;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浙环发[2019]22 号）以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证审批事权划分的通知》（湖环发[2022]7 号）等文件规定，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审批目录、也不属于省环保厅、设区市环保局负责审批的目录，因此本项目环评文件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负责审批。</p> <p>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的要求，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管委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编制完成《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浙环函[2019]268 号），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19〕20 号），环评审批（不降级）负面清单见表 2.1-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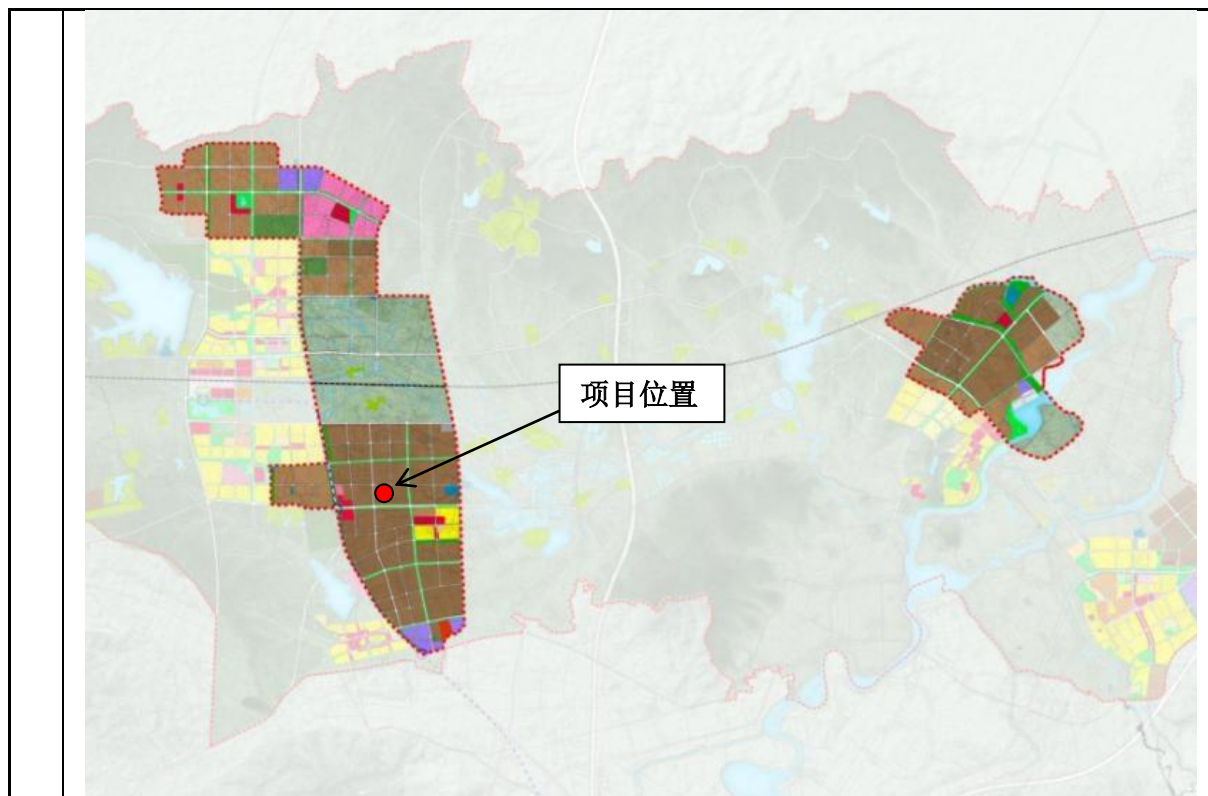


图 2.1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范围图

表 2.1-2 环评审批（不降级）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p>一、环评审批权限在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p> <p>二、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p> <p>三、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填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p> <p>四、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电镀、印染、造纸、制革、酿造、医药类等重污染项目。</p> <p>五、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六、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p> <p>七、群众反应较强烈污染项目。</p> <p>八、其他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项目。</p>	<p>一、不属于环评审批权限在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p> <p>二、不属于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p> <p>三、不属于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填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p> <p>四、不属于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电镀、印染、造纸、制革、酿造、医药类等重污染项目。</p> <p>五、生产原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六、不属于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p> <p>七、不属于群众反应较强烈污染项目。</p> <p>八、不属于其他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项目。</p>	不在环评审批（不降级）负面清单内。

本项目属于 C3599 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525 模具制造，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五福路 35 号网驿产业园 4 幢 3 号，地处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7），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本项目环评类型可以降级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

### 2.1.2 项目工程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位于天子湖镇网驿产业园 4 幢 3 号，3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总高度为 16.8m，注塑车间位于一楼东侧，模具制造车间位于一楼西侧，一楼北侧设置破碎房面积 10m <sup>2</sup> ，模压车间位于二楼南侧，三楼为办公室及临时休息区，总建筑面积 1364m <sup>2</sup> 。
	主要生产设备	购置注塑机、液压固化机、CNC 加工中心、铣床、磨床等设备。
	产品及产能	年产智能芯片保护与应用制产品 500 万套，设置注塑类产品、硅胶模压类产品、模具制造共三条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3 层，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二楼北侧部分区域作为原料库，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
	成品库	二楼北侧部分区域作为成品库，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配套给水管网，由当地自来水厂供水，用水量约 450t/a。
	排水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厂区内雨水经雨水口、雨水支管、雨水干管汇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用电量约 20 万 kWh/a。
	压缩空气	设置 1 台空压机，流量 3.6m <sup>3</sup> /min，排气压力 0.8Mpa。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的废气将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 18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模压废气：无组织排放。 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设置隔声门窗，工作时关闭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
	固废仓库	一楼东北侧新建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收集、暂存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废仓库	一楼西南侧新建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本项目将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加强危废仓库的防腐防渗措施。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3 层建筑面积约 120m <sup>2</sup> 。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
	化粪池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能
1	注塑类产品（包括芯片包裹）	纸箱包装 （根据产品尺寸确定）	350 万套
2	硅胶模压类产品	纸箱包装 （根据产品尺寸确定）	150 万套
3	模具制造	150mm*150mm-1200mm*1200mm （根据产品尺寸确定）	0.02 万套

### 2.1.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投产数量 (台)
1	注塑类产品	注塑机	120T-400T	1
2		注塑机	HD-2500	1
3		注塑机	MA1200.400	2
4		注塑机	MA1600.570	2
5		供料机	/	6
6		烘干机	50kg	6
7		喷塑机	/	1



8		贴片机	/	1
8	模压硅胶类	液压固化机	25T-300T	6
9	模具制造	电焊机	/	1
10		CNC	铁正 660-1060	4
11		火花机	ZNC450	1
12		火花机	ZNC550	1
13		铣床	RATEE-4E	2
14		磨床	618 M250	1
15		公用单元	烘干箱	/
16	公用单元	空压机	/	1
17	公用单元	粉碎机	/	2
合计				39

### 2.1.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1-6。

表 2.1-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类别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	包装形式	形态	来源
1	注塑产品	PP	10t	袋装	固态	市场采购
2		PE	5t	袋装	固态	市场采购
3		尼龙粒子	26t	袋装	固态	市场采购
4		ABS 颗粒	50t	袋装	固态	市场采购
5		PC 粒子	30t	袋装	固态	市场采购
6		芯片	50 万只	吸塑包装	固态	市场采购
7	模具制造	钢板	50t	托盘	固态	市场采购
8		切削液	50kg	桶装	液态	市场采购
9	模压硅胶	硅胶	50t	纸箱包装	固态	市场采购
10	能源类	电	22 万 KW·h	/	/	/
11		水	361t	/	/	/
12	设备维护	润滑油	400kg	桶装	液态	市场采购
13	设备维护	液压油	200kg	/	/	/

### 2.1.6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1) PP: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 密度为  $0.89\sim 0.91g/cm^3$ , 易燃, 熔点  $189^\circ C$ , 在  $155^\circ C$  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 C$ 。在  $80^\circ 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2) PE: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熔点  $92^\circ C$ , 沸点  $48\sim 110^\circ C$  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 -70^\circ C$ ),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3) 尼龙粒子: 尼龙熔点  $220^\circ C$ , 沸点  $211.9^\circ C$  具有很高的机械强度, 软化点高, 耐热, 磨擦系数低, 耐磨损, 自润滑性, 吸震性和消音性, 耐油, 耐弱酸, 耐碱和一般溶剂, 电绝缘性好, 有自熄性, 无毒, 无臭, 耐候性好, 染色性差。缺点是吸水性大, 影响尺寸稳定性和电性能, 纤维增强可降低树脂吸水率, 使其能在高温、高湿下工作。尼龙与玻璃纤维亲合性十分良好。

(4) ABS: 简称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类树脂, 是指由丙烯腈 (A)、丁二烯 (B)、苯乙烯 (S) 组成的三元共聚物及其改性树脂。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 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sim 237^\circ C$ , 热分解温度在  $250^\circ C$  以上。

(5) PC: 即聚碳酸酯颗粒, 是一种非晶体工程材料, 具有特别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 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为  $600\sim 900J/m$ 。密度:  $1.18\sim 1.22g/cm^3$ , 热变形温度:  $135^\circ C$ , 熔化温度:  $260\sim 340^\circ C$ 。

(6) 硅胶: 市场购买固态胶块, 根据产品 MS/DS 主要成分为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含量 70%)、白炭黑 (含量 25%)、低聚硅氧烷 (含量 5%), 沸点  $2230^\circ C$ , 熔点  $1610^\circ C$ 。

(7) 切削液: 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 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

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企业切削液主要成分有石油磺酸钠、氯化石蜡、三乙醇胺油酸皂、高速机械油等。

(8) 润滑油：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矿物基础油的化学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常用的添加剂有：粘度指数改进剂，倾点下降剂，抗氧化剂，清净分散剂，摩擦缓和剂，油性剂，抗泡沫剂，乳化剂，防腐蚀剂，防锈剂，破乳化剂，抗氧抗腐剂等。

### 2.1.7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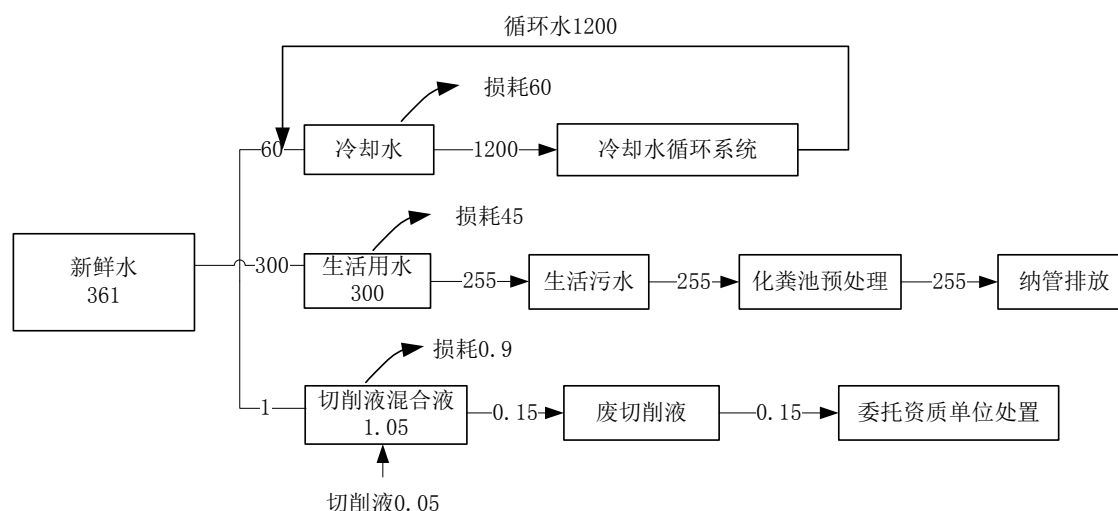


图 2.1-1 水平衡图 (t/a)

### 2.1.8 VOCs 平衡

项目 VOCs 平衡图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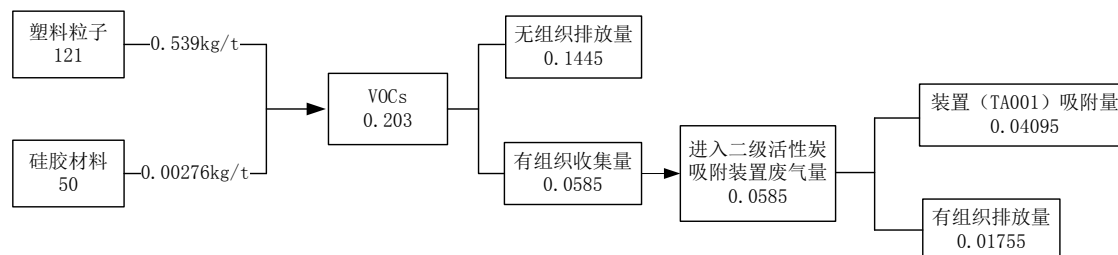


图 2.1-2VOCs 平衡图 (t/a)

###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8 小时一班），年生产天数 300d。项目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 2.1.10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注塑车间设置在一楼东侧，模具加工工序设计在一楼西侧，危废仓库及原料仓库设置在一楼西南侧，模压车间及成品仓库设置在二楼，办公区位于三楼。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防火、防爆、卫生等的标准规范及规定的要求，也符合生产工艺、物流和运输方面的要求。项目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满足工艺、安全、消防及电力规范的要求，具有物流通畅、线路短捷的优点，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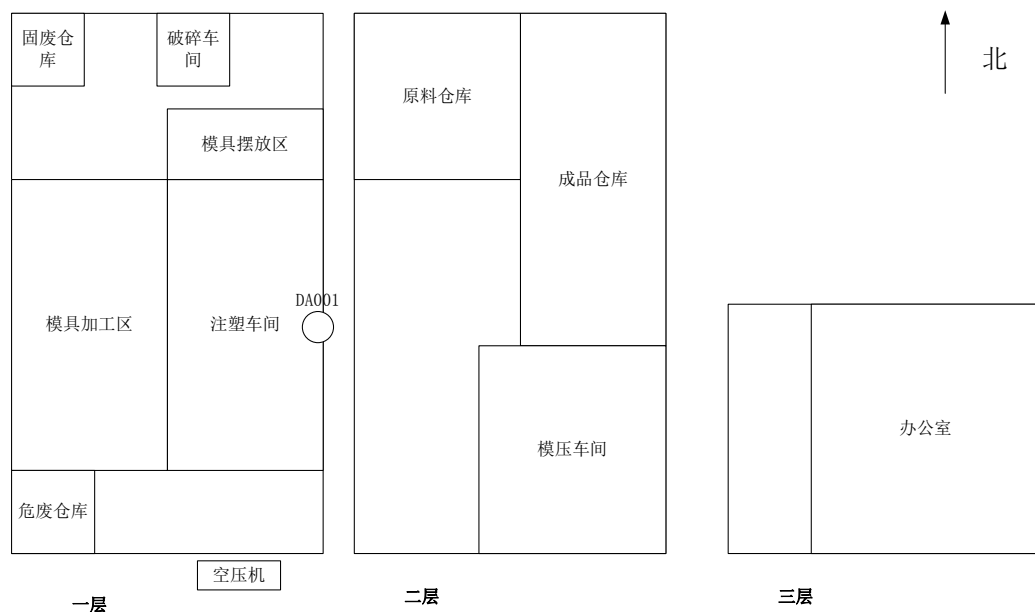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模具制造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模具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具体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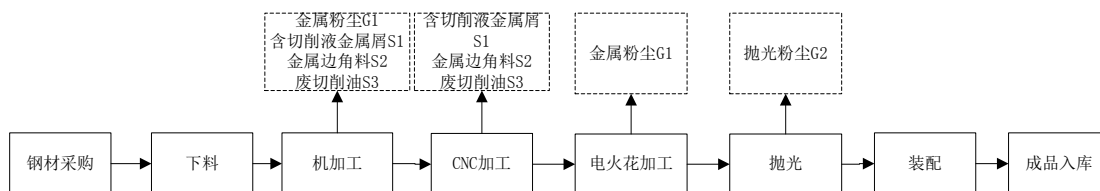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说明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说明	产污状况
1	钢材采购	首先根据客户需求对模具进行三维设计，根据模具采购适合的钢材。	/
2	机加工	如存在尺寸不符合要求的模具，对其根据所需尺寸大小进行铣削。	金属粉尘 G1 含切削液金属屑 S1 金属边角料 S2 废切削液 S3
3	CNC 加工	根据产品需求进行电脑三维模具设计，利用 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对模具钢材进行机制加工，加工过程中用到切削液，主要用于冷却、润滑工件，起到冷却刀具的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捞渣，不外排。	含切削液金属屑 S1 金属边角料 S2 废切削液 S3
4	电火花加工	主要用于加工具有复杂形状的类型孔和型腔的模具和零件。	金属粉尘 G1 金属边角料 S2
5	抛光	通过手工打磨的方式对模具表面进行抛光处理。	抛光粉尘 G2
6	装配	对抛光后的模具进行组装。	/
7	成品入库	将成品存放至成品发货区待售。	/

### 2.2.2 注塑类产品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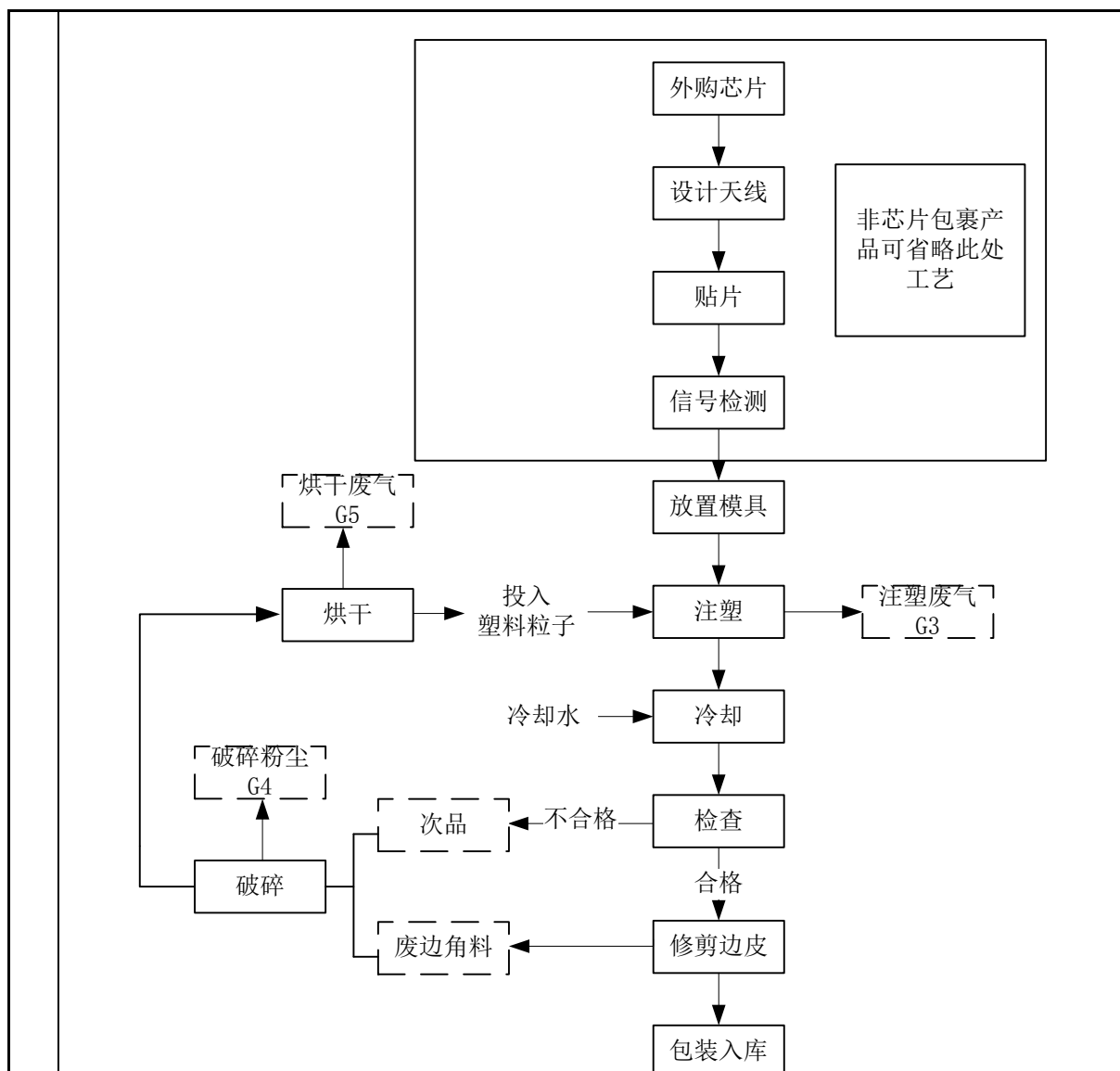


图 2.2-2 注塑类产品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说明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说明	产污状况
1	外购芯片	根据客户需求外购芯片。	/
2	设计天线	按照产品需求设计芯片天线。	/
3	贴片	利用贴片机将芯片准确安装到陶瓷芯片预定位置。	/
4	信号检测	对产品进行信号进行检测。	/
5	放置模具	根据产品需求放置适合的模具。	/

6	烘干	投料前对原料进行烘干处理。	烘干废气 G5
7	投入原料	根据不同产品需求，将尼龙粒子、PP、PE、PC、ABS 塑料粒子按照产品设计，将原料投入注塑机。	/
8	注塑	注塑机进行加热熔融（电加热，加热温度 180-220℃ 左右），注入模具中注塑成型。	注塑废气 G3
9	冷却	注塑成型后经水冷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10	检查	检查产品，筛除次品。	/
11	修剪边皮	对边皮进行修剪，使产品外观符合要求。	/
12	破碎	将次品、修剪的废边角料通过粉碎机进行破碎，后根据不同产品要求作为原料使用。	破碎粉尘 G4
13	成品入库	将成品存放至成品发货区待售。	/

### 2.2.3 模压硅胶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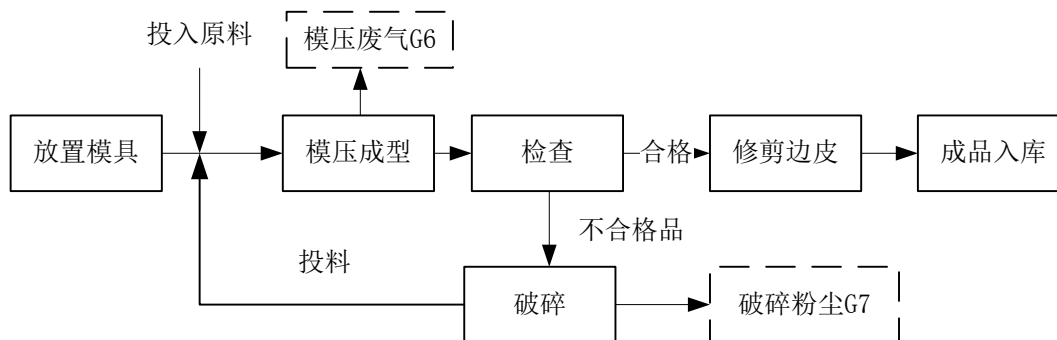


图 2.2-3 模压硅胶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图

表 2.2-3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说明	产污状况
1	放置模具	根据产品需求选择合适模具	/
2	投料	将硅胶块投入模腔中	/
3	模压成型	将装有硅胶的模具放入模压机，设定温度约为 115-175℃（电加热），通过一定的压力将模具压合（压合时间约为 5 分钟），模压完成后取出模具，经冷却后将硅胶件取出	模压废气 G6
4	检查	对成品进行检查，筛选次品	/
5	修剪边皮	对产品进行修边，以符合产品外观规格要求	/
6	破碎	将次品、修剪的废边角料通过粉碎机进行破碎作为原料使用	破碎粉尘 G4
7	成品入库	将成品存放至成品发货区待售	

表 2.2-4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时段	类别	编号	主要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营	废气	G1	金属粉尘	机加工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运期	G2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G3	注塑废气	注塑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二氯甲烷、氯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颗粒物
			G4	破碎粉尘	破碎	非甲烷总烃
			G5	烘干废气	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6	模压废气	模压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W2	冷却水	间接冷却	/
		固废	S1	生产固废	钻、磨机加工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机加工、电火花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钻、磨机加工				废切削液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原辅材料使用后				废包装材料	
	注塑、模压过程				次品、边角料	
	各类原料等包装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废气）	
	S9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噪声	N1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p><b>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考虑原有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环境空气

###### (1)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现状监测数据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 2021 年安吉县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进行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安吉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text{m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46	80	5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4	150	62.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58	75	77.3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值第 90 百分位数	132	160	82.5	达标

根据表 3-1 统计结果表明，安吉县 2021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质量浓度、CO 日均浓度、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2)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数据

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浙江汉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南北湖村（位于本项目东南 1915m）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4 日（共 3 天），监测数据详见表 3-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1-2 特征污染因子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单位:  $\text{mg}/\text{m}^3$ 

采样日期	频次	南北湖村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	频次	南北湖村总悬浮颗粒物检测浓度
2021.6.2	2:00	1.28	一日值	0.090
	8:00	1.32		
	14:00	1.29		
	20:00	1.36		
2021.6.3	2:00	1.32	一日值	0.129
	8:00	1.33		
	14:00	1.19		
	20:00	1.26		
2021.6.4	2:00	1.28	一日值	0.101
	8:00	1.35		
	14:00	1.21		
	20:00	1.40		
标准值		2.0	标准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是否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text{mg}/\text{m}^3$  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详见表 3.1-3。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最大标准指数	超标率	达标
南北湖村	非甲烷总烃	1.19~1.40	2.0	0.7	0	达标

### 3.1.2 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及纳污水体均为浑泥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浑泥港属于苕溪水系,编号为苕溪 27,水功能区为浑泥港安吉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根据《安吉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度），2021 年全县 24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符合 I 类水标准的监测断面为 11 个，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45.8%；符合 II 类水标准的监测断面为 13 个，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54.2%；全部达到水域功能要求，达标率 100%。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水环境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金棕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食用油脂制品及 12 万吨食品添加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 米处的水质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4 监测结果与分析结果表

单位：mg/L（除 pH）

监测时间	pH 值	DO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石油类
2021.7.15	7.6	8.12	5.6	3.9	0.251	0.078	0.01
2021.7.16	7.6	8.31	5.8	3.8	0.303	0.075	<0.01
2021.7.17	7.5	8.15	6.0	3.8	0.246	0.080	<0.01
均值	/	8.19	5.8	3.8	0.267	0.078	/
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以看出，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 米河道水质各类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良好。

### 3.1.3 声环境

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区内，且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1.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区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经污水管网纳管排放，现有污水管道已经做好底部硬底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厂区内除绿化用地外，均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2 环境保护目标

#### 3.2.1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有行政单位及居住区，具体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图 3.2-1。

表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经度	纬度						
1	天子湖镇镇政府	119.6348	30.7984	行政单位	大气环境	二类区	西侧	450	行政单位
2	天子湖企业总部花园	119.6332	30.8003	居住区			西南侧	320	居民区



图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3.2.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2.3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及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3-1，经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指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 标准后外排，其余指标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见表 3.3-2。

表 3.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	TP
纳管标准	6~9	≤500	≤35	≤300	≤400	≤8

表 3.3-2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sub>5</sub>	SS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TN*
标准值	6~9	≤10	≤10	≤30	≤1.5 (3)	0.3	10 (12)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DB33/2169-2018) 中表 2 标准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其余时间段按括号外数值执行。

#### 3.3.2 废气

##### (1) 注塑废气

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中相关规定，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具体标准见表 3.3-3，厂区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见表 3.3-4。

表 3.3-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酚类	15		
氨	30		
二氯甲烷	100		
氯苯类	50		
排气筒高度 (m)		≥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表 3.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	厂界无组织监控限 值 (mg/m <sup>3</sup> )	排放量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5	2000 (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 (2) 模压废气

模压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3.3-5。

表 3.3-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污染物项目	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4

## (3) 金属粉尘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见表 3.3-6。

表 3.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
-----	-----	---------

### (3) 破碎粉尘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中的排放限值，见表 3.3-7。

表 3.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3.3-7。

表 3.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3.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9。

表 3.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单位：dB (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 3.3.4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p>(2)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修改单内容。</p>																				
总量控制指标	<p><b>3.4 总量控制建议</b></p> <p>企业外排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3.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1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5 629 1375 846">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h> <th>总量建议值</th> <th>削减比例</th> <th>区域削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sub>Cr</sub></td> <td>0.072</td> <td>0.072</td> <td>/</td> <td>/</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0.005</td> <td>0.005</td> <td>/</td> <td>/</td> </tr> <tr> <td>VOCs</td> <td>0.027</td> <td>0.027</td> <td>1:2</td> <td>0.054</td> </tr> </tbody> </table> <p><b>3.5 区域平衡替代</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根据《关于支持南太湖新区和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建设项目涉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总量管控的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属于两区 2022 年实行二倍量替代的重点乡镇，因此新增 VOCs 排放量按 1:2 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削减比例	区域削减量	COD <sub>Cr</sub>	0.072	0.072	/	/	NH <sub>3</sub> -N	0.005	0.005	/	/	VOCs	0.027	0.027	1:2	0.054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削减比例	区域削减量																	
COD <sub>Cr</sub>	0.072	0.072	/	/																	
NH <sub>3</sub> -N	0.005	0.005	/	/																	
VOCs	0.027	0.027	1:2	0.05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使用购买现有厂房，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1 废气</b></p> <p><b>4.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b></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气产、排情况进行汇总，见表 4.1-1。</p>

表 4.1-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汇总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 <sup>3</sup> /h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 量 kg/h	收集 效率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注 塑	注 塑 机	DA001	非甲烷 总烃	产排污 系数	2000	27.1	0.054	90%	干式过滤器 +活性炭吸 附	70%	产排污 系数	2000	7.31	0.015	1200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	0.005	/				/	/	/	0.005
模 压	模 压 机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	/	0.002	/	/	/	/	/	/	0.002	1200
机 械 加 工	手 工 打 磨	金 属 粉 尘	颗 粒 物	类 比 法	/	/	少量	/	加 强 车 间 通 风	/	类 比 法	/	/	少量	2400
破 碎	破 碎 机	破 碎 粉 尘	颗 粒 物	类 比 法	/	/	少量	/	密 闭 空 间	/	类 比 法	/	/	少量	800
机 械 加 工	C N C	切 削 液 挥 发 废 气	非 甲 烷 总 烃	类 比 法	/	/	少量	/	密 闭 空 间	/	类 比 法	/	/	少量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b></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金属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及模压废气。</p> <p>(1) 金属粉尘</p> <p>钢材在下料、打磨、手工抛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由于比重较大，沉降速度较快，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下来，基本无粉尘逸出车间外。</p> <p>(2) 注塑废气</p> <p>项目注塑废气产生工序主要为挤出、成型工序。本项目 PP、PE、尼龙粒子、ABS 颗粒、PC 粒子间接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20℃，塑料原料热分解温度均大于 250℃，因此在加工过程中不会热解，只有少量单体可能会挥发，主要为一些不饱和和烃、丙烯、乙烯、苯乙烯、丙烯腈、二氧化碳以及酸、酯、醛等挥发性复杂混合物，产生的废气成分复杂，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浙江省环科院）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废气产生量为 0.539kg/t 塑料，本项目原材料年用量为 121t，则计算可得该工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5t/a。</p> <p>废气收集：根据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要求：“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因此对 4 台注塑机出料口区域上方设置集气口并对该区域进行密闭处理，吸收区域尺寸按 1.0×2.0×1.6m，漏风面积按 0.4×0.4m 设计，漏风面控制流速取风速 0.6m/s，则计算风量为 2000m<sup>3</sup>/h。</p> <p>废气处理：注塑废气经收集后与成型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最后通过同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为 2000m<sup>3</sup>/h。注塑工艺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 0.065t，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约为 70%，则注塑工艺有组织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约为 0.01755t/a，无组织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约为 0.0065t/a。</p> <p>(3) 模压废气</p>
--------------	---

将硅胶原材料放入模压成型机中进行成型加工，电加热的方式进行间接加热，成型温度约为 150℃，受热会产生少量游离单体废气，从而形成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橡胶制品行业中的压延制造工序的排放系数计算，该工艺 VOCs 产生系数（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0000559kg/kg，项目硅胶用量为 5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795t/a，无组织排放。

#### （4）恶臭

注塑过程中原料中苯乙烯、酯类等物质挥发有异味产生，表现为恶臭。注塑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达标排放，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约为 600（无量纲）。同时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及厂界四周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预计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小于 16（无量纲）。

#### （5）破碎粉尘

项目注塑及模压过程产生的次品量约为 1.71t/a，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且破碎机所在车间密闭，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基本无粉尘逸出车间外，不进行定量分析。

#### （6）切削液挥发废气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切削液挥发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

#### （7）烘干废气

投料前对原料进行烘干处理，产生极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不进行定量分析。

### 4.1.3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X	Y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456407.69	3385319.27	18	0.4	30

#### 4.1.4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标准名称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DA001	非甲烷总烃	7.31	0.015	1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排放限值	60	≥15	4.0
	苯乙烯	/	/			20		/
	丙烯腈	/	/			0.5		/
	1,3-丁二烯	/	/			1		/
	酚类	/	/			15		/
	氨	/	/			30		/
	二氯甲烷	/	/			100		/
	氯苯类	/	/			50		/
	臭气浓度	600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上表 4.1-3 以及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可知，本项目废气各类污染物排放预计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 4.1.5 废气防治工艺可行性及自行监测相关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要求，本项目废气防治工艺可行性及自行监测相关要求详见表 4.1-4、表 4.1-5、表 4.1-6。

**表 4.1-4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注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有组织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酚类					
			氨					
			二氯甲烷					
			氯苯类					
臭气浓度	《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号）							

**表 4.1-5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有组织			
生产单元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注塑	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无组织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表 4.1-6 项目废气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气	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氨、氯苯类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4.1.6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本环评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灵导致处理效率为 0 来核算非正常工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见下表 4.1-7。

表 4.1-7 非正常工况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序号	工序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每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	DA00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设备维修，及时疏散人群	非甲烷总烃	27.1	0.0542	0.5h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设备维修，及时疏散人群

在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但排放浓度不高且企业与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有一定距离，所以非正常工况下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但企业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 4.1.7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文废气达标性分析，项目对各类废气均采取了各类有效可行的收集、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预计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 4.2. 废水

####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表 4.2-1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	污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	---	---	-----	-------	------	-------	----



生产线	置	染源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时间 h/a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225	300	0.068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理论核算	225	30	0.0068	2400
			NH <sub>3</sub> -N			30	0.007				1.5 (3*)	0.0005	
冷却	注塑机	冷却水	热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年补充量 60t。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其余时间段按括号外数值执行，相加合计为外排总量。

表 4.2-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9.638344454	30.800760719	255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sub>Cr</sub>			30		
			NH <sub>3</sub> -N			1.5 (3*)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sub>Cr</sub>	50	0.00022	0.068
		NH <sub>3</sub> -N*	5	0.000022	0.007
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68
		NH <sub>3</sub> -N			0.007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其余时间段按括号外数值执行，相加合计为外排总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2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 a)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天数 300d，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 d，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255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 300mg/L、NH<sub>3</sub>-N: 30mg/L，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sub>Cr</sub>: 0.068t/a、NH<sub>3</sub>-N: 0.057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污染物最终排放至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COD<sub>Cr</sub>: 0.0068t/a、NH<sub>3</sub>-N: 0.00005t/a。

##### b) 冷却水

项目对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冷却水只需定期补充即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循环水量为 0.5t/h，日循环水量为 4t，每天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5%，则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60t/a。

#### 4.2.3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预计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4.2.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项目制定废水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详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放口	综合废水排放口	流量、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TP、TN	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SS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4.2.5 依托的污水处理厂纳管可行性分析

##### (1) 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

2015 年安吉国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安吉天子湖污水处理厂，并成立全资子公司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该污水处理厂。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总处理量 2.5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 10000m<sup>3</sup>/d，实际建设 7500m<sup>3</sup>/d；二期 15000m<sup>3</sup>/d），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审查意见（湖安环建[2020]83 号），根据审查文件，扩建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比例为 7:3，采用“预处理+调节池+多级 AO 生化池+反硝化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一、二期提标改造依托三期预处理系统和深度处理系统，污水经内部配水调节后排入浑泥港。总的处理规模为 4.25 万 t/d。设置标准化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指标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 标准，其余指标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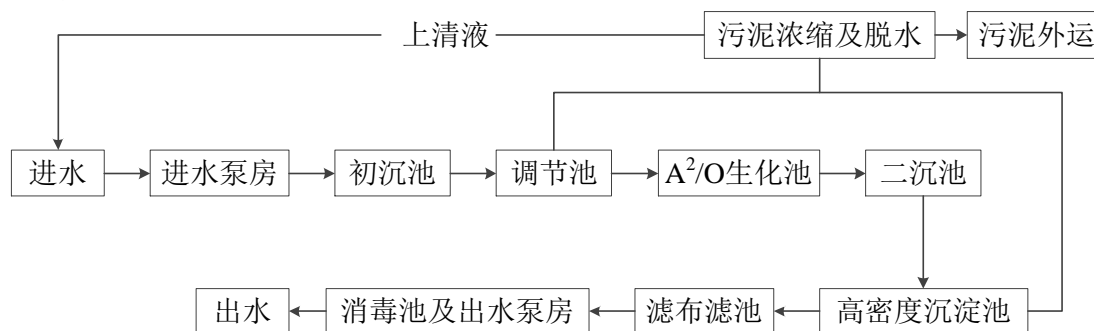


图 4.2-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2) 设计进出水质要求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4.2-6。

表 4.2-6 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单位: mg/L (除 pH 外)

控制项目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	TP	TN
进水水质	6~9	≤400	≤35	≤170	≤220	≤5	≤55

## (3) 常规监测情况

为了解近期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运行情况, 本次评价收集了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监测数据, 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4.2-7。

表 4.2-7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数据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流量 L/s
1	2022-10-01	7.01	22.63	0.0225	0.09	7.098	261.61
2	2022-10-02	7.0	20.73	0.0157	0.09	6.773	258.27
3	2022-10-03	6.93	16.46	0.0174	0.079	7.878	254.94
4	2022-10-04	7.01	17.34	0.0162	0.051	9.029	255.16
5	2022-10-05	7.02	19.47	0.0226	0.059	6.665	254.53
6	2022-10-06	6.94	20.28	0.0231	0.071	5.738	294.45
7	2022-10-07	6.83	21.82	0.0237	0.076	4.885	326.26
8	2022-10-08	6.79	19.12	0.0227	0.075	4.374	310.17
9	2022-10-09	6.78	20.48	0.0918	0.089	5.253	315.37
10	2022-10-10	7.03	18.55	0.0404	0.078	4.004	302.26
11	2022-10-11	7.35	16.22	0.0214	0.062	3.462	307.03
12	2022-10-12	7.36	16.44	0.024	0.068	4.065	309.78
13	2022-10-13	7.39	16.57	0.0249	0.076	4.385	291.16
14	2022-10-14	7.49	16.76	0.0236	0.063	4.666	197.85
15	2022-10-15	7.55	18.79	0.0219	0.063	4.437	250.47
16	2022-10-16	7.44	20.52	0.8816	0.097	7.254	263.81
17	2022-10-17	7.36	22.39	1.4516	0.063	10.144	259.46
18	2022-10-18	7.41	19.9	0.0233	0.066	6.979	293.47
19	2022-10-19	7.26	20.82	1.0939	0.049	6.421	256.88
20	2022-10-20	7.43	20.26	0.1544	0.043	7.776	260.25

21	2022-10-21	7.46	20.43	0.0249	0.042	5.019	250.23
22	2022-10-22	7.5	19.61	0.0262	0.033	4.815	214.31
23	2022-10-23	7.51	21.79	0.0308	0.039	4.251	241.98
24	2022-10-24	7.66	19.65	0.1532	0.083	6.933	243.52
25	2022-10-25	7.68	16.07	0.01	0.038	4.981	274.75
26	2022-10-26	7.48	19.58	0.0145	0.041	5.672	263.74
27	2022-10-27	7.51	19.55	0.0415	0.054	7.223	276.08
28	2022-10-28	7.67	15.06	0.0179	0.056	6.233	269.38
29	2022-10-29	7.46	18.21	0.0268	0.054	4.964	255.78
30	2022-10-30	7.49	19.31	0.0318	0.051	4.33	254.98
31	2022-10-31	7.49	19.48	0.0375	0.122	6.221	263.07

根据上表监督性监测数据可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指标排放浓度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 标准，其余指标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4）依托的污水处理厂纳管可行性分析

##### ①具备接管条件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五福路网驿产业园内，所在区域目前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在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受纳范围内。

##### ②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目前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处理尚有余量，工况负荷为 64.4%-88.9%，剩余余量为 35.6%-11.1%，可以接纳项目产生的废水。

##### ③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前文分析，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水质符合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管标准。

综上，根据接管条件、处理余量和水质等方面的分析，项目废水可纳管至安

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4.3 噪声

#### (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及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根据对同类型项目噪声源强的类比调查，项目噪声源强核算见表 4.3-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注塑车间	注塑机	120T-400T	75/1	高噪设备加设减振垫, 生产时关闭门窗;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	5	-9.8	18.7	12.3	66.1	9:00~17:00	21.0	45.1	1
2		注塑机	HD-2500	75/1		5	-7.7	18.4	10.2	61.0		21.0	40.0	1
3		注塑机	MA1200.400	75/1		4.9	-5.5	18.2	8.0	61.0		21.0	40.0	1
4		注塑机	MA1200.400	75/1		4.9	-3.7	18	18.3	56.1		21.0	35.1	1
5		注塑机	MA1600.570	75/1		4.9	-1.6	18	16.2	56.1		21.0	35.1	1
6		注塑机	MA1600.570	75/1		4.9	0.9	18	13.7	56.2		21.0	35.2	1
7		喷塑机	/	75/1		-6.4	11.6	17.8	8.3	66.0		21.0	45.0	1
8		供料机	/	75/1		8.1	0.9	18	13.0	66.0		21.0	45.0	1
9	模具加工车间	CNC	铁正 660-1060	85/1		-2.3	1.8	17.8	12.8	61.2		21.0	40.2	1
10		CNC	铁正 660-1060	85/1		-2.3	3.8	17.8	2.7	75.3		21.0	54.3	1
11		CNC	铁正 660-1060	85/1		-2.3	5.7	17.8	5.7	81.3		21.0	60.3	1
12		CNC	铁正 660-1060	85/1		-2.3	-0.3	17.9	3.0	62.0		21.0	41.0	1
13		铣床	RATEE-4E	85/1		-10.3	11.8	17.8	2.9	61.0		21.0	40.0	1
14		铣床	RATEE-4E	85/1		-3.4	11.7	17.8	8.8	56.2		21.0	35.2	1
15		火花机	ZNC450	85/1		-10.5	8.8	17.8	13.7	57.2		21.0	36.2	1
16		火花机	ZNC550	85/1		-8.3	12	17.8	24.6	64.0		21.0	43.0	1
17		磨床	618 M250	85/1		-10.3	5.8	17.7	13.4	66.0		21.0	45.0	1

18		烘干机	50kg	75/1		8.1	-10	18.8	8.5	66.0		21.0	45.0	1
19		贴片机	/	75/1		8.3	-1.7	18.1	8.7	68.7		21.0	47.7	1
20	模 压 车 间	液压固化机	25T-300T	80/1		1.4	-5.8	18.1	8.5	61.0		21.0	40.0	1
21		液压固化机	25T-300T	80/1		7.2	-10.9	18.9	11.8	61.0		21.0	40.0	1
22		液压固化机	25T-300T	80/1		4	-10.5	18.7	1.6	66.4		21.0	45.4	1
23		液压固化机	25T-300T	80/1		8.9	-6	18.3	4.1	65.4		21.0	44.4	1
24		液压固化剂	25T-300T	80/1		6.7	-6	18.3	2.7	67.9		21.0	46.9	1
25		液压固化机	25T-300T	80/1		1.9	-9.3	18.5	16.3	60.2		21.0	39.2	1
26		烘干箱	/	75/1		1.9	0.9	17.9	8.7	68.5		21.0	47.5	1
27		烘干箱	/	75/1		1.8	-1.6	17.9	8.7	68.6		21.0	47.6	1
28	粉 碎 房	粉碎机	/	90/1		-4.3	6.8	14.8	6.7	75.3		21.0	56.8	1

注：（1）设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0）；（2）距室内边界距离为设备最近厂房墙体边界。

表 4.3-3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	5.8	-16.5	1.2	85	加设隔声罩	白天
2	环保风机	2000m <sup>3</sup> /h	10	-12	17.5	85	风机加设隔声罩	白天

注：设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0）。

###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评价结



果见表 4.3-4。

表 4.3-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单位: dB (A)

点位位置	时段	贡献值	GB12348 标准值	厂界贡献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昼间	57.5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 1m		59.3		达标
西厂界 1m		55.5		达标
北厂界 1m		55.1		达标

注: 厂界范围为建筑物外 1m 处。

根据预测, 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噪声利用墙体隔声降噪, 同时项目方要做到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 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对噪声源强大的设备加装减振垫等。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厂界噪声预计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企业自行验收, 制定噪声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3-5。

表 4.3-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日常监测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竣工验收监测

#### 4.4 固体废物

##### 4.4.1 源强分析

(1) 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核算见表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均能妥善处置，不排放
金属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类比法	2.55	收集后出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55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类比法	2		2	
注塑	次品、边角料		类比法	1.21	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1.21	
模压	次品、边角料		类比法	0.5		0.5	
各类原料等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9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9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类比法	0.32		0.32	
钻、磨机加工	含切削液金属屑		类比法	1		1	
钻、磨机加工	废切削液		类比法	0.15		0.15	
机加工	废液压油		类比法	0.16		0.16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废气)		类比法	1.874		1.874	
	废过滤棉		类比法	2.5		2.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过程

## a)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 b) 废金属边角料

钢材在下料、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金属屑按照用量的 1% 计，产生量约为 0.05t/a，金属边角料按照 5% 计，产生量约为 2.5t/a。则金属屑和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5t/a，收集后出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 c)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拆包将产生废纸箱以及废塑料包装，产品包装使用缠绕膜、圆纸板等，该过程将产生一定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合计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 d) 塑料（硅胶）次品、边角料

本项目在注塑（模压）、检验等工序有少量边角料及次品，约为原料的 1%，约为 1.71t/a，经收集后回用生产。

## e) 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完液压油、切削液、润滑油等物料后会产生废包装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液压油、机油等废包装桶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各包装桶集中收集后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4-2 项目废包桶核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年耗量	储存形式/规格	单个桶重量	废包装桶产生量 t
1	切削液	液体	50kg	200kg 铁桶	15kg	0.015
2	液压油	液体	200kg	200kg 铁桶	15kg	0.015
3	润滑油	液体	400kg	200kg 铁桶	15kg	0.03
合计						0.06

## e) 废润滑油

机械加工设备需使用机油进行润滑,机油在长期使用过程中易被氧化或变质,需进行更换。由于设备零件摩擦、蒸发等自然损耗,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80%,则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3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f) 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与水混合使用,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20。由于本项目切削液用量 0.05t/a,则切削混合液用量为 1.05t/a。混合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循环量约 0.5t,大部分切削液在使用中消耗,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 g) 含切削液金属屑

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含切削液金属屑,据企业介绍,含切削液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1t/a,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h) 废液压油

机械加工设备需使用液压油,定期添加,但液压油在长期使用过程中易被氧化或变质,需进行更换。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80%,则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8-08,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i) 废活性炭(废气)

项目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将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为颗粒状。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

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所以活性炭更换频次至少为 5 次，计算过程见下表 4.4-3。

表 4.4-3 项目废活性炭需求量计算表

废气处理装置风量 (m <sup>3</sup> /h)	废气流速 (m/s)	停留时间 (s)	活性炭填装厚度 (m)	废气接触面积 (m <sup>2</sup> )	活性炭装置体积 (m <sup>3</sup> )	密度 (t/m <sup>3</sup> )	总装填量 (t)	更换频次 (次/年)	吸附有机废气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TA001 (2000)	0.54	1.2	0.72	0.93	0.67	0.55	0.37	5	0.024	1.874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更换后的废活性炭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再厂区暂存。

#### j) 废过滤棉

企业设有“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干式过滤器为过滤棉。根据废气设计方案，项目每个月更换一次过滤棉，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2.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部分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4.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

####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4-4。

表 4.4-4 副产物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4 (b)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固体废物的物质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	是	4.1 (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3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金属屑	是	4.1 (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是	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是	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6	废切削液	钻、磨等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是	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7	塑料次品、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是	6.1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8	硅胶次品、边角料	硅胶	固态	硅胶	是	6.1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9	废金属边角料	金属机加工	固态	钢材	是	4.2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10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带、纸箱等	是	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11	废活性炭(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4.3 (n)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废过滤棉	是	4.3 (n)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 (2) 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析见表 4.4-5。

表 4.4-5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一般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	/	6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连续产出	收集后委托环

										卫部门 清运
2	废金属边角料	09	343-005-09	2.55	金属机加工	固态	废金属边角料	连续产出	出售给 废旧物 资回收 公司	
3	废包装材料	07	343-005-07	2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材料	连续产出		
4	塑料次品、边角料	17	900-003-17	1.21	注塑	固态	塑料	连续产出	收集后 回用	
5	硅胶次品、边角料	17	900-006-17	0.5	模压	固态	硅胶	连续产出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见表 4.4-6。

表 4.4-6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5	切削液	固态	废包装桶	切削液	连续产出	T/In	收集暂于 危险废物 暂存仓库， 由资单处 置
		HW08	900-249-08	0.045	油类物质包装	固态		油类物质	连续产出	T,I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32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连续产出	T,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6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连续产出	T,I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5	钻、磨等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连续产出	T	
5	含切削液金属	HW09	900-006-09	1	钻、磨等机加	固态	含切削液	含切削液	连续产	T	

	屑				工		液金属屑	液金属屑	出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74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年	T/In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2.5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年	T/In

#### 4.4.3 污染防治措施

##### (1) 一般固废贮存

##### a) 贮存场所类型判定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b) 贮存技术要求

①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②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③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④贮存场及填埋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及填埋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⑤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⑥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



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 (2) 危险废物贮存

### a) 贮存场所要求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仓库一个，面积约为  $10\text{m}^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以及为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具体如下：

- ①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 ②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 ③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 ④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 II 类贮存场所的有关规定。
- ⑤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 ⑥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 \times 10^{-7} \text{mm/s}$ ，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m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 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⑧贮存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⑨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b) 存储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0m<sup>2</sup>，本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564t，在其他危废储存周期为一年的情况下，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满足暂存要求。

表 4.4-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暂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位置	占地面积	存储方式	存储能力 (t)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 1-49	切削液	一楼西南侧	10m <sup>2</sup>	隔离储存、密封桶装	0.1	<1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 9-08	油类物质包装				0.1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4 9-08	设备维护				0.5	
4		废切削液	HW08	900-21 8-08	设备维护				0.5	
5		含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 6-09	钻、磨等机加工				2	
6		废活性炭	HW09	900-00 6-09	废气处理装置维护				2	
7		废过滤棉	HW09	900-00 6-09	废气处理装置维护				5	

c)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规范性分析

危废仓库需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固废储存建造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贮存场所四周设置围墙或围堰。且按要求室内地面硬化，做好分区分类存储、引流沟、危废仓库应急池等设施，满足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

d) 危废委托利用或处置管理要求

暂存的危废定期由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能够处

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8 危险废物的处置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许可证	资质类别许可证	有效期	颁发日期
1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浙小危收集第 00098 号	HW02、HW03、W08、HW12、HW13、HW49	1 年	2021 年 9 月 10 日
2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3305000125	HW02、HW03、W04、HW05、HW06、W08、HW09、HW11、W12、HW13、HW14、W16、HW17、HW18、W19、HW29、HW32、W37、HW39、HW46、W47、HW48、W49、HW50	5 年	2021 年 12 月 13 日
3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301000323	HW02、HW03、W04、HW05、HW06、HW07、HW08、W09、HW11、HW12、HW13、HW14、W16、HW17、HW18、HW19、HW20、W21、HW22、HW23、HW24、HW25、W26、HW27、HW28、HW29、HW30、W31、HW32、HW33、HW34、HW36、W37、HW38、HW39、HW40、HW45、W46、HW47、HW48、W49、HW50	5 年	2022 年 4 月 14 日

本次评价建议对于产生的危险固废可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或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储存、处置。

#### e) 其他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履行申报的管理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已固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

网，送至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化粪池、危废仓库及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基本不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表 4.5-1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污染防控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地面采取 20cm 碎石铺底，中间铺设 SBS 防水卷材，上层铺设 30cm 的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进行硬化防渗，表面铺设环氧树脂或其他等防腐材料；贮存间内四周需设置集水沟，集水沟与事故应急池连通。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注塑区	地面采取 20cm 碎石铺底，再在上层铺 30cm 的混凝土加防渗剂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模具存放区	地面硬化。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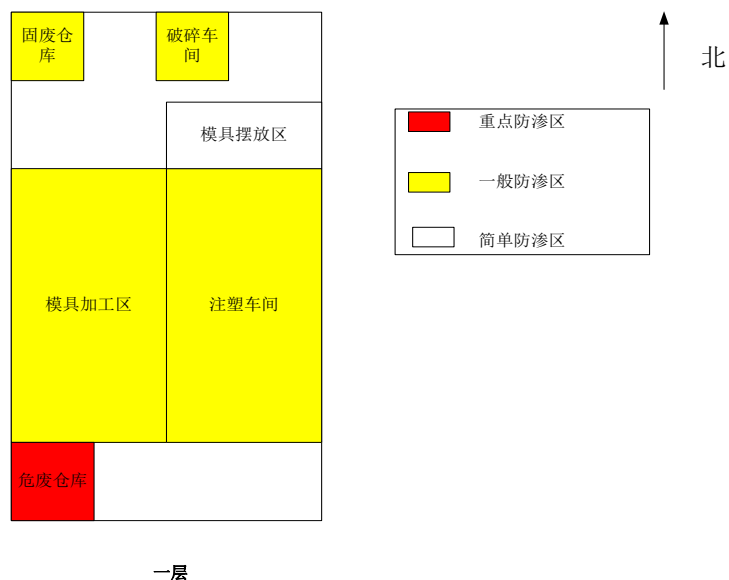


图 4.5-1 分区防渗图

#### 4.6 生态

本项目不在产业园区外建设，且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配套建设“三废”处理设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引起生态功能和生态多样性的改变。

#### 4.7 环境风险

##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 a) 危险物质的数量和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和各类油品，具体分布情况见下表 4.7-1。

表 4.7-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危险物质		分布情况	产生工序
种类	数量 (t/a)		
废包装桶	0.06	危废仓库	各类原料等包装
废润滑油	0.32	危废仓库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16	危废仓库	设备维护
废切削液	0.15	危废仓库	钻、磨等机加工
含切削液金属屑	1	危废仓库	钻、磨等机加工
废活性炭	1.874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装置维护
废过滤棉	2.5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装置维护
润滑油	0.4	原料仓库	设备维护
液压油	0.2	原料仓库	设备维护
切削液	0.5	原料仓库	钻、磨等机加工

## (2) Q 值判定

表 4.7-2 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危险废物	6.064	50	0.12128
润滑油	0.16	2500	0.000064
液压油	0.08	2500	0.000032
切削液	0.25	2500	0.0001
合计			0.121476

根据上表得知项目危险物质 Q 值小于 1，并未超过临界量，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 (3) 风险控制措施及应急要求

## a)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②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③在生产装置、危废仓库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 b)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c)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布置物料储存区。防火间距的设置以及消防器材的配备必须通过消防部门审查认可。

②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③原料仓库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④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⑤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 d)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③泄漏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i、疏散人员至上风口处，并隔离至气体散尽或将泄漏控制住；

ii、切断火源，必要时切断污染区的电源，开启室外消防水并进行喷雾、水枪喷淋；

iii、应急人员佩带好专用防毒面具及手套进入现场检查原因，抢救人员应戴防护气垫手套和专用防毒面具；

iv、采取对策以切断气源，或将管路中的残余部分经稀释后由泄放管路排尽；

v、在泄漏区严禁使用产生火花的工具和机动车辆，严重时还应禁止使用通讯工具；

vi、逃生人员应逆风逃生，并用湿毛巾、口罩或衣物置于口鼻处；

vii、中毒人员应立即送往通风处，进行紧急抢救并通知专业部门。

#### e)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固废处理处置注意事项具体如下：

①及时联系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填写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②废弃物收集暂存入库，并填写危险废物入库交接表。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时填写（库存危险废物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

③危险废弃物收集及时得到危废处理单位回收的填写（危险废物直接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将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局。

#### f) 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



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 4.8 电磁辐射

不涉及。

#### 4.9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4.9-1。

**表 4.9-1 环保投资估算**

类别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废水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及管网	/
废气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装置	25
固废	危险暂存仓库、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10
噪声	设备养护、减振垫、消声器等	5
合计		40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酚类		
		氨		
		二氯甲烷		
		氯苯类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无组织/金属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模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无组织/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无组织/切削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eq (A)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p><b>一般固废:</b> 生活垃圾委托环保单位清运; 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注塑(模压) 次品、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b>危险废物:</b> 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排放。</p> <p>企业已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并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针对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区域（不包括办公区和生活区）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安排专人巡查，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p> <p>(2) 排污许可证制度。投产后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登记。</p> <p>(3) 建立报告制度。对排放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年报制度。</p> <p>(4) 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监测，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p> <p>(5) 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6) 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p> <p>(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进行报批前信息公开。</p>

## 六、结论

浙江骁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芯片保护与应用制产品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从事智能芯片保护与应用制产品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9，属二类工业。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7）”，符合安吉县“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在正常生产并认真组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基础上，能使各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标准规定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也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实施后，根据《关于支持南太湖新区和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建设项目涉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总量管控的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属于两区 2022 年实行二倍量替代的重点乡镇，因此新增 VOCs 排放量按 1:2 倍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实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时更新制度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能得以控制与防范，符合环境风险防范要求。项目所在地位于湖州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中的天子湖区块网驿产业园，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

因此，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和环保要求角度出发，项目实施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27	/	0.027	+0.027
废水	生活污水				225		225	+225
	COD <sub>Cr</sub>	/	/	/	0.0068	/	0.0068	+0.0068
	NH <sub>3</sub> -N	/	/	/	0.00005	/	0.00005	+0.00005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6	/	6	+6
	废金属边角 料	/	/	/	2.55	/	2.55	+2.55
	废包装材料	/	/	/	2	/	2	+2
危险 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6	/	0.06	+0.06
	废润滑油	/	/	/	0.32	/	0.32	+0.32
	废液压油	/	/	/	0.16	/	0.16	+0.16
	废切削液	/	/	/	1	/	1	+1

	废活性炭	/	/	/	1.874	/	1.874	+1.874
	废过滤棉				2.5		2.5	+2.5
	含切削液金属屑	/	/	/	1	/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